证券代码: 874293

证券简称:东睿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N 1 11 0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确认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登记。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

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 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5,096,1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906,59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采用上述第(二)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1,906,59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采用上述第(二)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 (二)要 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 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第二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在其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 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 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 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 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与股 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 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监督权和 表决权。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为 股东行使上条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 应的条件,与股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 询权、监督权和表决权。股东提出查阅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股东应当 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 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 赔偿责任。如果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 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上述情况的,公司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不能以 现金清偿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 的股份清偿。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 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 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事, 决定有关重事、血事的我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 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 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本章程 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 项,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 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 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 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 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 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保: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 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 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三) 款第1项至第2项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第四十一条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 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 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所 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 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 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一)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 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条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 过 1,500 万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 的: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 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 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 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的原则进行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 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 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 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 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全 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

第五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 供担保外), 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 须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一条(五)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三)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两 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

第四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时;(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本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 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在本章程第**五十三条**和本条规定 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 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地址。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 现场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 会通知的其他地址。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会审

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股东 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章 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议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单独计票 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 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 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 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 依法行使职权。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 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 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 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 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 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 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以公告** 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三)出席对象; (四)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五)其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七)其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 的信息。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 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 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 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 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 不享有此权利),并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 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 (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 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和委托日 期。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 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 (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 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委托权 限和委托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 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主持。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议**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 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持期 限为10年。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本章程的修改;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四)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本章程的修改;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四)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 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 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 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 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 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 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 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 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一)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式 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 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2、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 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 出声明。3、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 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 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 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 式选举产生。

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 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 出提案。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 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 结果做出声明。(二)董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 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 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人员 变动的,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

第八十一条(二)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原则进行: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

1、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 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 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2、每位投票 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 人数: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 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 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 投票无效: 3、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 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 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 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4、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 票数相等, 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 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 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 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 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 次进行选举; 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 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 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 大会进行选举; 5、如当选的董事、监 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 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 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

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 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 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 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 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 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 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四)当两名或两 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 且其得 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 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 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 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 选举: 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 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 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五) 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 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 的规定, 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 的董事进行选举。(六)在累积投票制 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 别选举、分开投票。

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6、在累积投 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 员分别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 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 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 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 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股东代表或独立董事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 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逐一披露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 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 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涉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 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 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 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 相关具体安排。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逐一披露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 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 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 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 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 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选举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 东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权益 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应在股东会审议通 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

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 前审批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 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 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本公司不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 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 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 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 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 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 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 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 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 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 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仍 然有效。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 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8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 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具体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规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 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除本章程 第四十八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外 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决定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 项: (十一) 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决定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 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听取公司 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具体而言:(一)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 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 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 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 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 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本条的规定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 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两 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 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 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 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十三)款及本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 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 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由邮件(包括电子邮件)、 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时,当出现表决相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 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等的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 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会议审议,或 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 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 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人为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董事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 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 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 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 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 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规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

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 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 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规定 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外的其 他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决 定。(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 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 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 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规定的董 事会、股东会审议权限以外的其他交易 及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 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

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 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 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 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 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 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 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 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

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 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 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 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 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任报**告应当在董 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 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 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高级管理人 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 理负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机构,董 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 理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 系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 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 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 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 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 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 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 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 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 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 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 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 司盈利、现金流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 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 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现金 流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 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 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 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 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 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 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 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 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四)以公告方式进 行;(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 送达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 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 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讲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 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 第一百七十九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书面文件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出的,以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书面文件方 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 出的,以**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三) 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 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 公司地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 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依 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 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 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 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 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 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 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三)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切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四)实际控制人,是指

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三)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四)实际控制人,是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五)本章程所称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 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六)本章程所称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七)本章 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 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五)规定的 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 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五)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 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六)中国证监会,是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七)全 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 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

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 | 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

过"不含本数。	于"、 "过 "、"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后
过之日起施行。	起施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3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

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 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由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需提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

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改为"股东会",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取消监事会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